

广义的税收筹划。狭义的税收筹划仅指节税筹划;广义的税收筹划既包括节税筹划又包括避税筹划和转嫁筹划。

(5)彭夯、蒋懿、严晨智在《企业税收筹划实务》一书中提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顺应国家政策方向,对自身的经营活动作战略性策划与安排,以达到税负最小化的目的,其实质是遵守法律、合理策划、用足政策、用好政策。作者在书中也明确提出了税收筹划的特性之一是政策导向性,即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立法意图。这是与避税的重要区别。人们常说的“避税”,通常具有贬义,是指纳税人利用现行税法的漏洞和缺陷,投机取巧,谋取税收利益的行为。

2. 国外对税收筹划定义的阐述。

(1)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在《国际税收辞汇》中对税收筹划的定义是: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对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以达到缴纳最低税收的目的。

(2)印度税务专家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中指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财务活动的安排,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优惠。

(3)美国南加州大学W.B.梅格斯博士在《会计学》中对税收筹划有以下描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以缴纳可能的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务筹划的目标所在。他指出,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减少缴纳所得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他举例说明了税收筹划的形式多种多样,如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结构、设备投资采取租用还是购入的方式以及交易的时间等。

(4)美国著名法官G.汉德在一个判例中对他理解的税收筹划有过精辟的定性论述:法院一再声称,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低税负的目的,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无论他是富翁,或是穷人。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需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赋税;税收是依法强制课征的,而不是靠自愿捐献。以道德的名义来要求税收,不过是空谈而已……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自己承担最小的税负,这种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

二、对税收筹划相关定义的分析

1. 税收筹划主体的界定。有学者认为,税收的主体有征纳之分,即国家和纳税人,因此税收筹划既包括国家或征税机关的征税筹划,又包括纳税人的纳税筹划。而对此有些学者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将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针对税收的决策活动称为征税筹划未免有点不严肃,而且区别税收筹划与纳税筹划并无必要,既然人们已将纳税人的筹划称为税收筹划,一般所说的税收筹划、税务筹划和纳税筹划并无实质上的区别。

在税收筹划与纳税筹划的涵义边界上,笔者认为后者更具有实际意义且被多数学者和大众广泛认可。同时,税收筹划这一概念原本就是舶来品,综观国外学者和机构对税收筹划的定义我们可以发现,在他们的定义中,毫无例外地将税收筹划的主体设定为纳税人。如此看来,把税收分为征

税活动与纳税活动套在税收筹划上,从而把税收筹划分为征税筹划和纳税筹划,显得有些不伦不类。

2. 税收筹划与避税的关系。在对避税的涵义界定上,理论界已经形成了基本一致的看法,即避税是指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在不触犯税法的前提下,对经济活动的筹资、投资、经营等活动做出巧妙的安排,以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目的的行为。对于此观点,笔者表示赞同。

通过对以上不同观点的比较不难看出,无论是国内学者还是国外学者,他们在对税收筹划下定义时,都遇到了一个棘手的问题,那就是税收筹划与避税的关系。综合上述国内外学者与有关机构的观点,并结合他们阐述问题的透明度,我们将这些观点分为以下五类。

第一类:税收筹划包含了避税。我们将张中秀作为持该观点的代表。他根据税收筹划采取手段的不同将其分为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嫁筹划和涉税零风险筹划。从其定义不难看出,税收筹划以法律为底线,只要不违法而又能节税的手段即可被划入税收筹划的范围内。

第二类:税收筹划与避税两者交叉。我们将王韬和刘芳作为持该观点的代表。他们认为税收筹划应当在既不违法又不违反立法精神的情况下进行。同时,税收筹划是完全合法的、正当的,甚至是税收政策予以引导和鼓励的,是法治社会中企业减轻税负的理性选择。对于税收筹划行为,政府要加以鼓励和支持;对于避税行为特别是逆法避税行为,政府要通过加强法律漏洞的堵塞和税制的完善来防范。通过表述可以看出,他们认为税收筹划与避税的交集是顺法避税。

第三类:税收筹划与避税两者各行其道。我们将彭夯、蒋懿、严晨智作为持该观点的代表。他们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顺应国家政策方向的行为,其以国家的中长期政策为导向,力图合理地遵循和利用政策的优惠,故不必有“走钢丝”、“打擦边球”的担忧。而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法律漏洞来减轻其纳税支出的行为。避税是一种合法行为,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它违反国家政策取向和立法本意。一旦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了补充和完善,原本合法的行为就会变为非法,纳税人如果继续实施该行为,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四类:税收筹划等同于避税。我们以英国税务专家S.詹姆士和C.诺布斯作为持该观点的代表。在《税收经济学》一书中,他们将避税称为税收筹划,认为税收筹划等同于避税。

第五类:广义和狭义之分的税收筹划。我们以周叶作为持该观点的代表。他认为税收筹划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税收筹划仅指节税,广义的税收筹划既包括节税筹划又包括避税筹划和转嫁筹划。通过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就狭义的税收筹划而言,其与避税两者各行其道;而就广义的税收筹划而言,其范围又包含了避税。

3. 对税收筹划相关定义的理解。通过以上对税收筹划定义的分析可以看出,对税收筹划的认识可算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矛盾的焦点基本集中在税收筹划与避税的关系上。笔者认为,在这一问题中起关键性作用的有两个因素:一是立场;二是目标。而对这两个因素的认识将决定我们对税收筹划定义的认识。

(1)就立场而言,我们要明确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

人,因此在进行税收筹划时,我们要站在纳税人的立场上。在法制社会里,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赋予纳税人各种权利,税收筹划权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这是因为权利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法的规定性,它对权利拥有者来说是客观存在的;二是权利拥有者具有主观能动性。前者以法律界定为标准,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后者则表明虽然法律对权利的规定是实施权利的前提,但还需要纳税人在守法的前提下主动地实现其需求,即纳税人对自己主动采取的行为及其后果事先有所了解,并能预测其将给自己带来的利益。纳税人强烈的减轻税负的欲望促成了税收筹划的产生及纳税人对税收筹划的兴趣。

(2)就目标而言,由于税收筹划的主体是企业,因此我们主要对企业的税收筹划活动进行分析。①我们要明白税收筹划只是企业财务活动的一部分,脱离了企业整体财务活动的单纯的税收筹划是没有意义的。②企业税收筹划的目标应服从和服务于企业财务活动的目标。基于分析税收筹划目标的需要,我们必须对企业财务活动的目标进行分析。企业是营利组织,其出发点和归宿是获利。企业一旦成立,就会面临竞争,并始终处于生产和倒闭、发展与萎缩的矛盾之中,企业只有生存下去才可能获利,只有不断发展才能求得生存。因此,可以将企业财务活动的目标概括为生存、发展和获利。

第一,就生存目标而言,生存是发展与获利的前提和基础,企业在市场中生存下去的基本条件是以收抵支。换句话说,企业从市场上获得的货币至少要等于付出的货币,以便维持继续经营,这是企业长期存续的基本条件。因此,企业的生命力在于它能不断地取得收入并且不断地降低成本,尽可能减少货币的流出。

第二,就发展目标而言,企业只有在发展中才能求得生存。企业要想在这个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获得发展,必须不断地推出更好、更新、更受顾客欢迎的产品和服务。一个企业如果不能发展,不能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能扩大或维持自己的市场份额,就会被其他企业排挤出去。而企业的发展集中表现为扩大收入。扩大收入的根本途径是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销售的数量,这就要求企业不断更新设备、技术和改进工艺,并不断提高人员素质,也就是要投入更多、更好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改进技术和管理。

第三,就获利目标而言,企业必须能够获利才有存在的价值,才有存在的可能和前景。建立企业的目的是盈利,盈利就是使资产获利超过其投资的回报。在市场经济中,没有免费使用的资金,每项资金都有其使用成本;每项资产都是投资,都应当是生产性的,要从中获得回报。

当然企业还有其他的目标,诸如增加职工收入、改善劳动条件、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环境污染等。但归根结底盈利才是企业的根本目标,是企业的出发点和归宿,而且可以用以衡量其他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有助于其他目标的实现。

既然企业财务活动的目标是生存、发展和获利,那么作为财务活动组成部分的税收筹划理所当然也应该服从和服

务于该目标。

根据以上分析,笔者对税收筹划作如下定义:所谓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从有利于自身生存、发展和获利的目标出发对经营管理等涉税活动进行的科学的决策、计划和安排,其直接效果表现为纳税人总体税后收益的增加。按照税收筹划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可将其分为节税筹划、避税筹划和转嫁筹划等。

4.避税属于税收筹划的理由。有关学者认为避税不属于税收筹划,理由如下:①由于避税是以非违法的手段达到规避纳税义务的目的,因此在一定的程度上它与逃税一样违反了国家税法的规定,其后果将导致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②避税行为具有潜在的违法风险,一旦国家对税法进行修改和完善,今天的合法避税行为就会变成明天的违法偷税行为,纳税人如果没有及时停止过去那种行为,将会遭受法律的制裁和经济上的损失,因而避税行为只是一时取巧,非长久之计。

但笔者认为避税应属于税收筹划,理由如下:①避税行为是非违法的,这是法治社会中人们达成的共识。任何国家和地区税收法律法规都是该国或该地区政府意志书面形式的体现,纳税人对税法的尊重是对书面文件的尊重,当然也就是对相关政府的尊重。如果说税法本身与立法者的意志有出入,其责任应在立法者而不在纳税人。避税不是对税法规定的违反,而是对税法的挑战。税法的制定与企业的避税行为是相互促进的,避税有利于促进税法质量的提高。至于避税导致的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也不是纳税人的原因,而是税法的滞后带来的。②有人认为避税风险过大,避税给纳税人带来的只是眼前利益,而不是长久之计。避税确实有风险,但一个理性的企业会从自身生存、发展和获利的目标出发,适时地选择适当的避税手段来避税,而且也会及时地关注有关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更何况法律具有相对稳定性,一项新的法律法规从出台到生效也会有一段时差。

避税作为企业税收筹划的一部分会伴随一个企业生存、发展的始终。只要有税法存在,就必然有税法漏洞的存在,也就必然有避税行为的存在。同样,只要企业把握好时机,避税是完全可行的。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王兆高.税收筹划.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 ②彭秀,蒋懿,严晨智.企业税收筹划实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③周华洋.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分析与避税筹划技巧.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 ④蔡昌.税收筹划方法与案例.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3
- ⑤王韬,刘芳.企业税收筹划.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 ⑥周叶.税收筹划——策略、技巧和案例.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